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安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远县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源世纪”）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683,7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本次公开征集期为 10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辰源世纪发来的《关于拟协议转让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辰源世纪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辰安科技 5.45%股份，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开征集期限届满。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辰源世纪与多位意向受让方就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交易细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鉴于辰源世纪与意向受让方就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合作条件、转让价格及时间安排尚在协商过程中，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辰源世纪决定暂缓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暂缓后，辰源世纪将在与意向受让方协商达成一致并取得明确进展时另行公告。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暂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